



---

人权理事会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12年11月26至30日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 目录

	段次	页次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	1-18	3
附件		
工作方法 .....		6

##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1.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本届会议于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并受工作组指导的工商业和人权论坛第一次年度会议(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之前举行。
2. 工作组对其 2012 年的传播和参与工作进行了初步评估,指出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工作组收到了国家、工商业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关于参加各种会议、研讨会、协商和大会的 120 多份请求。这一数字表明了全球对工作组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高度关注。在此六个月期间,工作组成员参加了近 60 次这样的会议。
3. 为了促进系统的对话和对各国政府在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面临的早期挑战、机会和作出的政策创新的了解,工作组开展了一次联合国会员国调查。2012 年 10 月向会员国发出了调查表,并以同各区域有限国家的深入访谈作为补充。此次调查是同类调查中的第一次,其初步结果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工商业和人权论坛作了介绍。调查的最终结果将于 2013 年 6 月在工作组的相关年度报告中提交人权理事会。开展分析的目的是为了吸取带有普遍性的经验和意见,各国的答复将采取匿名形式。工作组对在原定期限内提交对调查表答复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根据一些政府的请求,调查期限延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
4. 工作组还开展了试点调查,评估工商业代表对其各自的公司履行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情况所持的观点。根据各工商业组织 117 名个人的答复,也向 2012 年工商业和人权论坛介绍了这次调查的初步结果。工作组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对调查表答复的所有工商业实体表示感谢。此次调查的结果也将反映在工作组 2013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
5. 国家调查和工商业调查都将提供依据,有助于工作组目前开展工作,对认识和实施《指导原则》的程度有一个符合实际情况的基本认识。
6. 工作组决定任命 Pavel Sulyandziga 为副主席,在主席不在时履行主席的所有职责。副主席通常为将在现任主席的任期结束时担任主席的工作组成员。对工作方法作了相应修改。<sup>1</sup>
7. 工作组还决定,在有些情况下,工作组可决定行使酌处权,提出它认为特别与相关国家当局和公司有关的具体指控,酌情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交进一步的信息,并决定对其工作方法作相应修改。<sup>2</sup>

<sup>1</sup> 见本文件附件中经修订的工作方法。

<sup>2</sup> 同上。

8. 工作组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举行了会晤，讨论可就工商企业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问题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专家机制目前就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权利开展的工作(重点是采掘业)。
9. 工作组决定 2013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以土著人民状况为重点的专题报告，涉及防止工商业活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负面影响和造成这种影响时的处理问题。
10. 工作组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可就投资政策问题开展合作的领域，以及通过贸发会议的《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等，促进在投资协议中提到《指导原则》及国家和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负有的责任。
11. 工作组重申关于在其所有活动和项目中，通过平衡兼顾的方法，与包括国家、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和有意义交流的承诺，并再次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也这样做。
12.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重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交流并为之提供支持的承诺，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确保广泛的宣传以及与包括工商部门、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合作。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5 号决议和秘书长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1/21)中所提建议，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贡献。
13. 工作组还讨论了它对伙伴关系采取的办法，决定强调指出，工作组欢迎为履行其任务和推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提供的支持。工作组指出，它对为此目的与包括国家、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业务关系持开放态度。因此，它欢迎关于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提议，但需确定与工作组战略的适当协同作用。工作组还愿意酌情接受个人和机构通过借调提供的支持。
14. 工作组思考了对蒙古的第一次国别访问及其国别访问模板草稿，后者是为了制定工作组进行正式国别访问的有力而系统的方法。工作组计划通过 2013 年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进一步完善其国别访问方式和方法。
15. 工作组讨论了可能参加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问题，并通过了有针对性的参与战略。
16. 工作组开展了 2012 年工商业和人权论坛的最后筹备工作，并讨论了其 2013 年工商业和人权论坛战略。
17. 工作组还决定探讨是否有可能举办和参加区域论坛，促进对每个区域工商业与人权现状的讨论，包括趋势、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为 2013 年工商业和人权论坛提供参照。2013 年区域论坛将优先关注非洲和拉丁美洲区域。工作组呼吁感兴趣的机构，包括区域组织在内，与工作组进行交流并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18. 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工作组将在届会期间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公开协商。关于公开协商的进一步信息将适时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sup>3</sup> 发布。

---

<sup>3</sup> <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WGSessions.aspx>.

## 附件

### 工作方法(2012年11月30日修订)

#### 工作组的运作

##### 1. 主席兼报告员

1. 工作组决定每两届会议任命一次主席兼报告员，由工作组成员轮流担任。
2. 主席兼报告员经与所有其他成员协商，可决定指派其他成员完成其任务。
3. 工作组还决定任命一位副主席，在主席不在时履行主席的所有职责。副主席通常为将在现任主席的任期结束时担任主席的工作组成员。

##### 2. 国别访问

4. 工作组十分重视外联工作以及对国家和区域的访问，以传播和支持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5. 因此，工作组打算每年应会员国邀请，进行两次正式的国别访问。
6. 国别访问将本着促进与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对话的精神进行，并以查明、交流和促进《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目标。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正式的国别访问报告。在进行国别访问选择时将考虑到区域平衡。
7. 每次国别访问将有两名工作组成员参加。主席兼报告员将与其他成员协商，决定每一次访问由哪些成员参加。按照例行惯例，访问团的最后组成将在准备访问期间通知有关政府。
8. 在资金具备的情况下，将在收到邀请后，由一名或一名以上工作组成员进行额外的国别访问。根据访问范围，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工作组可请求批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这些额外的国别访问报告。

##### 3. 实地工作

9. 除正式国别访问和对成员国的其他访问外，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还着眼于开展额外的重要相关实地工作，经常在各个区域与个人、社区、工商企业和协会、政府行为者、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和直接接触，目的是为其工作提供参照，并确保任何发现和建议都针对实地的实际业务情况。
10. 工作组成员个人将酌情参加所有区域的《指导原则》宣传活动，以开展不同的工作流程。工作组成员并不限于在其各自的原籍或居住地开展活动。

#### 4. 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包容性办法

11. 工作组充分认识到在履行任务时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包容性办法的意义和重要性，在第一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介绍性交流后，打算继续与国家、人权机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有关实体、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工商业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代表和包括受影响社区代表在内的任何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12. 工作组打算定期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一般的任务相关问题和/或与工作流程和活动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其目的是为了征集关于《指导原则》实施情况的信息、文件、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根据不同工作流程的具体要求并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工作组还将考虑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其他形式的协商，包括区域或专家协商和国别访问。工商业和人权论坛还将充当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为之协商的平台。

13. 工作组注意到其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开展的工作，将与这些人权机制合作，同时考虑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制定的现有标准和举措，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全球契约》)、国家、工商业和民间社会迄今就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创造的现有知识和工具。

#### 5. 工作组对所收到信息的考虑

14. 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授权工作组促进切实、全面地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可向所有相关来源征集信息。

15. 工作组欢迎提供与其任务相关的信息。工作组将酌情利用从相关利益攸关方收到的信息，为其工作和战略提供参照，查明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的障碍以及商业活动在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的空白，并在向各国、工商业和其他行为者提出实施《指导原则》的建议时作为参照。

16. 鉴于工作组的任务涉及面广、当前的问题规模大而复杂，资源又有限制，工作组一般无法调查据称与工商业相关的涉嫌侵犯人权的个案。

17. 但有些情况下，工作组可行使酌处权，提出它认为特别与相关国家当局和公司有关的具体指控，并酌情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 6. 工商业和人权论坛

18. 第 17/4 号决议授权工作组对工商业和人权论坛进行指导，探讨《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促进在工商业和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

#### 7. 报告

19. 根据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8. 战略

20. 工作组的战略载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A/HRC/20/29)。

---